

# 年终奖交税优惠政策来了 实例告诉你,到手的奖金差多少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明确居民个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年终奖不计入当年综合所得,并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税。

## A 2022年前的年终奖可不计入综合所得

《通知》第一条就确定了年终奖的调整政策:以2021年12月31日为界,逐步计入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并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也就是说,居民个人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从单

位取得的年终奖,可以继续享受个税优惠。2022年1月1日后,这笔收入就必须计入当年综合所得并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了。

中央企业负责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即绩效薪金的40%)和任期奖励,也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并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 B 按月领取的年金按综合所得税率纳税

《通知》明确: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并不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不过,虽然这部分年金不用并入综合所得,但不同于现行优惠政策中全部按月计征个税的方法,自明年1月起,领取方式不同,适用的个税税率也不同。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同样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居民个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权激励收入,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其中,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后计税。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C 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补偿部分免税

对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取得的包括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内的一次性补偿收入,《通知》明确,一次性补偿收入中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并不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算算账

#### 交税更少,拿到手的收入更多

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对个人拿到手的年终奖到底有何影响?简单说交税更少,拿到手的收入更多。

以一位年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收入扣除三险一金、6万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等后的计税税基)15万元的个人为例,假设他的年终奖为3万元,如果没有这一个税优惠计税政策,那按照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这3万元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税为6000元,也就是最终拿到手的年终奖是2.4万元。

上述个人同样的情况,假设有了这一个税优惠计税政策,根据《通知》可以得出这3万元年终奖适用3%的税率,缴纳个税为900元,最终拿到手的年终奖是2.91万元。

因此在上述的案例中,年应纳税所得额15万元的个人,享有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将比没有优惠政策少交5100元个税。

#### 5万元年终奖纳税4790元

2021年年底取得的年终奖怎么计算个税?《通知》明确,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的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其中,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对照月度税率表后确定。记者注意到,和现行的年终奖个税优惠略有不同,计算方法不再区分居民个人的月收入是否低于“起征点”。

以职工A先生举例,假设A先生于2019年2月取得了2018年度的年终奖5万元,按照最新的计算方法,这笔奖金应缴纳的个税为:50000×10%-210=4790元,扣完税后拿到手的奖金为45210元。

#### 3.6万和14.4万是“临界点”

记者根据月度税率表推算,年终奖在3.6万以下时,适用3%的税率;超过3.6万但在14.4万之间时,适用10%的税率;超过14.4万时,才适用20%甚至更高的税率。这也意味着,3.6万和14.4万是年终奖的“临界点”,在这些“临界点”,会发生“年终奖多发一元,到手收入少千元”的现象。

假设职工B于2019年2月领取了年终奖3.6万,这笔奖金应缴纳的个税为:36000×3%=1080元,职工B拿到手的奖金为34920元;同单位的职工C也领取了一笔年终奖,奖金额为36001元,则这笔奖金应缴纳的个税为:36001×10%-210=3390.1元,职工B拿到手的奖金为32610.9元。两个人相差了2309.1元。

(据北京晚报、第一财经)

# 我市出台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配套管理办法 企业经营许可期限为5年 驾驶员须完成岗前培训并注册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郭力嘉)继12月26日出台《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后,昨日,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配套管理办法,以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

据了解,配套管理办法包括《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管理办法(试行)》《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上述管理办法分别就规范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服务行为、驾驶员从业行为、出租汽车车辆管理以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考核等方面,给予明确规定。

## ●采用公车公营模式或集约管理模式

《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企业经营模式、经营许可手续办理、企业管理及企业变更、退出机制等方面的内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采用公车公营模式或集约管理模式,企业的经营许可期限为5年。其中集约管理模式企业,须通过公开招聘(征集)方式获得。

此外,该办法还对企业规范营运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依法保障驾驶员权益、规范投诉处理、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 ●驾驶员要完成岗前培训并注册

《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城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按照规定完成岗前培训,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驾驶员要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如衣着整洁、语言文明、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等。此外,该办法还列出了十项出租汽车驾驶员禁止行为,如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拒载等。如有前款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规范车辆退出机制

《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准入条件,并对车辆外观、内饰、服务标志及运营服务设施等方面提出标准化要求。

同时,办法规范了车辆退出机制,车辆技术条件、安全标准、排放标准达不到相关规定,并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车辆使用年限达到8年或行驶60万公里等其他情况的,将被要求退出巡游出租汽车市场。

## ●进一步规范考核体系

《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包含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车辆的服务质量信誉综合考核,并建立相应的等级评定制度及考核指标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将建立完善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将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使用权指标或延续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数据库,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查询服务。

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可登录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jyjsj.zhuzhou.gov.cn/>)或关注“株洲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查询。

## 海利完成盐渣处置 株冶完成污酸渣和高硫渣处置

本报讯(记者 赵露)昨日,记者从市环保局了解到,我市已完成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以下简称海利株洲公司)盐渣,株冶污酸渣和高硫渣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和整改,并就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

在清水塘企业搬迁进程中,涉危化化的中小企业残渣废液处置在去年就已经完成。但株冶、海利株洲公司等大企业废渣、废液的处理问题,一直推进缓慢。

今年3月28日,海利株洲公司和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盐渣处置合同并启动处置工作,到5月13日,共完成盐渣处置量3565.09吨。8月20日,海利株洲公司又将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盐渣处置合作方,

将盐渣的处置量提高到200吨左右/天,8月至9月共完成盐渣处置量6529.98吨。12月13日,海利株洲公司再次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剩余盐渣处置合同,至12月25日全面完成盐渣处置工作,共计处置11179.37吨。

株冶集团高硫渣的处置途径以外销综合利用为主,至12月28日,高硫渣的安全转移处置全部完成,共计处置258509吨。株冶集团污酸渣的处置途径有两种:一是利用自有的挥发窑和粗铅生产系统处理;二是外委处置。至12月28日,污酸渣的安全转移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共计处置71498吨,其中外委处置50428吨,自行处置21070吨。

## 桥下私自搭棚开夜宵店 被强制拆除并罚2万元



▲芦淞区城管、公安部门联合执法  
通讯员 供图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周洲)易某私占公共空间经营夜宵店,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劝导仍不整改。12月26日,芦淞区城管局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对易某开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单。

12月初,芦淞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株醴路环线桥下,发现这里有一处塑料棚,挂着“兄弟夜宵城”的牌子,经查为易某私建。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的空间。当天,执法人员对易某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5天内自行拆除夜宵棚。但直到12月20日,易某还未整改。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劝导,易某置之不理。

12月26日下午,芦淞区城管、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将易某违规占用桥下空间搭建的夜宵棚拆除,并依法开出2万元的顶格行政处罚单。

## 提交新年“城管心愿”,有机会领红包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城关)新的一年,您对株洲的城市管理有何期待?即日起,市城管局启动“2019您的城管心愿,我们来实现”活动,市民可关注“株洲城管”微信公众号参与,还有机会领取1-5元的微信红包。

心愿不限大小,可以是对株洲城市管理工作的宏观建议、愿景,也可以是希望解决家门口道路违停、乱堆乱放等身边事。市民只要关注“株洲城管”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微互

动”目录下的“城管心愿”即可参与。提交信息后还可参与抽奖,有机会领取1-5元微信红包,每位用户仅可领取一次。

此次活动将持续至2019年1月20日,除了网络征集之外,各县(市)区城管局和市城管局属单位、机关科室还将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等形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征求2019年城管心愿。